108.10.28版

|  |
| --- |
| G-33 土木工程 學系所、學位學程） 114 學年度入學 土木工程國際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
| 項 目 | 備 註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修業年限：2 年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年限一年 |
|   |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9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|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|
|  2.畢業論文： 6 學分 |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， 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9 學分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|
|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|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 1. 土木工程特論 3 |  |
|  2. 企業實習 6 |  |
|  3. |  |
|  4. |  |
|  5. |  |
|  6. |  |
|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學分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|
|  1. |
|  2. |
|  3. |
|  4. |
|  5. |
|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　　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　　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 |
| 九、其 他 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